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06年6月7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4
其他事项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未来的作用和活动**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一. 导言

1. 在2005年6月8日至17日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2001年至2003年期间担任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的Karl Doetsch先生（加拿大）作了题为“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活动的意见”的特别介绍。在该介绍的基础上，2004年至2005年期间的委员会主席Adigun Ade Abiodun先生（尼日利亚）拟定了题为“制定委员会未来作用和活动计划”的非正式文件，供委员会审议。
2. 根据会议期间对该非正式文件内容的讨论，委员会一致认为要考虑空间活动的发展演变以及委员会如何能够制订一个长期计划以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¹

* A/AC.105/L.263。

** 本文件未按规定提前十周提交，是由于需在2006年4月3日至13日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和之后进行非正式协商。

¹ 成员国在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对委员会今后作用和活动的看法反映在委员会的录音记录稿中（COPUOS/T.536、COPUOS/T.538和COPUOS/T.547-549）。



3. 委员会请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供 200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该文件应考虑到主席的非正式文件并适当注意委员会该届会议上各位代表的意见。²本文件即是秘书处根据该要求拟定的。

二. 背景

A.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介绍

4. 在向委员会的介绍中，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对设立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动机、它们所取得的成就以及委员会考虑其未来目标的必要性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特别指出，自委员会 1959 年设立以来：

(a) 开展空间活动的动机已发生变化，新的利益相关者对空间活动的参与显著扩大；

(b) 空间帮助解决各种全球问题的全面潜力直到今日才在空间界内外得到广泛承认；

(c) 空间活动借助卫星、观察站和空间探测器收集信息，使人们对宇宙、太阳系和地球的了解空前增加；

(d) 利用空间活动“走出地球”和支持“地球上的生活”，这两个方面在过去半个世纪中一直同时而稳步地发生着变化；

(e) 空间已成为现代军事和民用安全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当前在地球上在气象、通信、导航系统和地球观测领域进行广泛空间应用的基础已成功奠定。

5. 他指出，联合国在这种转向更广泛的参与和应用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联合国通过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为信息交流和有效地促进合作提供了独一无二的论坛，包括激励和核准一些具体项目的设立，鼓励地球上的空间利用，以及制定国际条约和原则，为有序开展空间活动提供框架。

6. 他认为，其他信息交流、协调和国际方案拟订机制的出现，逐渐减少了通过委员会来讨论新的国际空间方案或以委员会作为促进国际空间方案应用和信息交流的主要推动力的必要性。此外，预算严重拮据，似乎限制了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对引导全世界的各种空间方案的影响力。

7. 另一方面，他指出，对于各种涉及公共伙伴关系、公私伙伴关系或私人伙伴关系的国际协调空间方案来说仍有巨大的发展余地，它们的侧重点是通过空间应用来解决世界各国领导人普遍认为对国际社会具有重大意义的问题，如环境、可持续性、数字鸿沟、减少和管理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后果等。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和更正 (A/60/20 和 Corr.1)，第 316-317 段。

8. 他还指出，未来仅仅将注意力放在空间应用的地面部分是不够的。未来还要开发空间部分，正是这一部分将引起后代人的关注，这不仅仅是因为他们渴望探索，更重要的是因为地外资源最终将在地球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

9. 他认为，由于空间资产和国际合作最终在维持地球上的生活方面的作用是设立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核心所在，确定委员会未来方向的最好办法或许是制定一个框架，阐明与世界各国领导人为解决当前世界问题而制定的经济和社会目标相联系的具体目标，确定与今后五十年中预期的世界演变相联系的空间目标，并阐明委员会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

10. 在介绍结束后进行的讨论中，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解释说，设立长期规划组审议委员会的任务和目标，是为了寻找一种机制，以处理空间活动尚未被政治领导人充分视为可用来帮助解决民用领域全球性问题的成套工具之组成部分的问题。委员会可以对改变这种观念发挥有益的作用，还可对空间活动更广泛的应用发挥有效的促进作用。他认为，要实现这一目的，委员会既要深入思考全球一级的现状，也要深入思考民用和商用部门新兴空间活动的现状，这样才能够制定具有影响力的一致办法。

B. 2004 年至 2005 年期间的委员会主席提交的非文件

11. 根据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的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介绍，2004 年至 2005 年期间的委员会主席编写了一份题为“制定委员会未来作用和活动计划”的非文件供委员会审议。他在该文件中指出了以下几点：

(a) 1959 年以来世界空间部门的产品和组织结构以及空间应用的用户和用途已发生深刻变化；

(b) 自 1999 年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以来已过去六年时间，该次会议是对委员会优先事项和活动的最后一次主要审查，其侧重点主要是地球上的空间应用，而不是委员会的全部任务；

(c) 空间探索中有些重要因素可因委员会的关注而受益；

(d) 没有一个多年计划来确定委员会活动的优先次序和指导委员会的活动；

(e) 空间部门和相关部门可参加的其他论坛越来越多，新的普及性信息技术的使用越来越广泛，这些表明有必要对委员会如何能够最好地开展业务进行一次审查。

12. 鉴于上述原因，委员会主席建议设立一个由具有必要专门知识和适当区域和国际代表性的大约 15 名成员组成的特设工作组，负责开展以下任务：

(a) 审查和提出必要的委员会任务修改建议，以适当反映委员会在推动当前和未来国际空间活动方面的预期作用；

(b) 在充分考虑到空间应用和空间探索领域当前的机遇和将来越来越多的机遇的情况下，制定委员会活动的五年期计划；

(c) 审议加强与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的伙伴关系的方式方法，以便有效执行拟议活动；

(d) 审议开展必要的宣传活动的方式方法，以便增加潜在用户对空间活动和空间资源的需求。

C. 委员会审议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所作的介绍和 2004 年至 2005 年期间的委员会主席提交的非文件的情况

13. 委员会审议了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介绍和 2004 年至 2005 年期间的委员会主席在议程项目“其他事项”下提交的非文件。

14. 一些代表团认为，就长期的空间和政策承诺制定长远规划和设想的想法，对委员会的工作非常重要，因此，设立处理委员会未来计划的工作组是合理的。这些代表团认为，需要根据空间行业和空间界其他方面当前的情况审查委员会的活动。委员会要想在 21 世纪继续保持其相关性，就必须考虑空间领域迅速发生的变化。

15. 一些代表团认为，设立此种工作组的理由并不明确，两个小组委员会当前的工作已为各区域组讨论委员会未来的工作提供了适当的可能性。虽然这些代表团不反对考虑为委员会的工作制定长远设想，但它们认为，对此种设想需要进行深入研究，特别是如何开展研究的实际办法。

16. 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活动要具有前瞻性的观念非常重要，但此类活动不应给人留下委员会不具有相关性、多年来一直没有根据广大空间界的现实和活动调整其活动的印象。

17. 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其存在期间已经针对全球变化调整了其工作。该代表团指出，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已举行了三次会议，每次会议都考虑到全球变化，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应是如何落实最后一次会议即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建议。这样做可加强委员会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就设立拟议工作组作出任何决定前，应当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因此，目前来说，设立此种工作组的适当时间尚未到来。

18. 有代表团认为，在设立拟议工作组前，必须进行深入和详细的讨论，讨论时应当考虑到，无论对未来作出什么设想，都必须考虑到在开展空间活动时维持和维护国家主权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认为，还可以借助其他实体、工具和办法制定长远设想。

19. 有代表团认为，应当将执行大会在其 2004 年 10 月 20 日第 59/2 号决议中核可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行动计划（A/59/174，第六.B 节）列为优先事项。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可让行动小组参加拟议工作组。

20. 有代表团认为，各小组委员会迄今为止一直相当独立地单独开展工作，因此有必要说明，委员会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科学和技术方面应当朝着什么方向前进，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对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作出反应时应当以什么为

方向，等等。该代表团认为，如果从这些方面入手，拟议工作组的工作可能是有用的。

21. 有代表团认为，拟由秘书处编写的文件不应讨论对委员会任务的变动或调整，因为这方面还没有达成一致。

三. 委员会未来的作用和活动

22. 在编写本文件时，秘书处考虑了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所作的介绍、2004 年至 2005 年期间的委员会主席提交的非文件以及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成员国代表提出的意见。

23. 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的总目标是促进国际合作，以便通过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促进经济、社会和科学的发展，特别是使发展中国家受益。这个方案之所以能够形成，是由于大会 1958 年 12 月 13 日第 1348 (XIII) 号决议确认了外层空间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重要性以及在开展空间活动方面促进国际合作的必要性。方案的立法权和指导来自三个方面：大会有关决议、根据大会 1959 年 12 月 12 日第 1472 A (XIV) 号决议设立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决定以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决定。对这一方案开展工作特别相关的建议，载于由第三次外空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决议核可的题为“空间千年：关于空间和人的发展的维也纳宣言”³的决议。

24. 在第三次外空会议即将召开之前，委员会在其 199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修订了各小组委员会的议程结构。修订后的结构使委员会可以将新议程项目纳入多年工作计划下，并规定其目标应在固定期限内实现，也可以作为单独议题或讨论项目列入新议程项目仅供一届会议审议。委员会达成这个一致意见后，这些机构的工作得以振兴，也使它们在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中的作用得以加强。

25. 2004 年，在审议了委员会关于审查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后，大会在其第 59/2 号决议中核可了委员会在其报告 (A/59/174, 第六.B 节) 中提出的行动计划。

26. 在审查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期间，委员会审议了第三次外空会议的背景情况、独具特色的组织工作（有空间行业和年轻人的参与）及取得的成果。委员会审议了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不同执行机制，包括外层空间事务厅的行动计划和各种国家机制，并审查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在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方面的进展、通过国家和区域努力取得的进展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其资源在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方面的效力，委员会采用了一种灵活而独特的机

³ 《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报告》，维也纳，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3），第一章，决议 1。

制，即设立了充分利用在委员会秘书处、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的伙伴关系的行动小组。

27. 委员会还审议了实行经修订的议程结构后委员会自身及各小组委员会所取得的成就，并且指出，该机制为委员会审议《维也纳宣言》中针对全球挑战提出的 33 项具体行动提供了便利。

28. 委员会的报告（A/59/174）提供了进一步发展空间能力以推动民生发展的路径图，即通过展示空间技术的效用，进而更加广泛地实际应用天基服务，在更大的范围提供空间工具。

29. 该报告所载行动计划构成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以下机制的长期战略：发展和加强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的使用，以支持首要的可持续发展全球议程；建立协调的全球空间能力；在全球一级支持具体议程以满足民生发展需要；以及支持首要的能力建设。

30. 委员会在报告（A/59/174，第 227 段）中指出，在执行行动计划的过程中，委员会可在用户与潜在的以空间为基础的发展和服務提供商之间提供一个桥梁，方法是确定成员国的需求及协调国际合作以便为它们获得可能满足其需求的科学和技术系统提供便利，同时观察不同利益相关者在今后执行该战略过程中的互动情况并利用广大空间界有关行动者的作用和需要。

31. 委员会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下的总体计划的宗旨是加强有关外层空间的国际法律制度，从而为扩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更好的条件，并支持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努力，包括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与空间有关的国际实体的努力，以便使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产生最大益处。

32. 委员会工作的一项中心内容是，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与空间有关的国际实体借助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推动民生发展和促进全面能力发展的过程中，进一步增进它们所开展的与空间有关的工作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办法包括加强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内的协调，加强与空间有关的国际实体的协调，并加强委员会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工作上的协同。

33. 另一项中心内容是，通过成员国以及与空间有关的国家和国际实体（酌情包括私营部门）之间的国际合作，进一步加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使用和应用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并提高决策者对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在解决可持续发展的社会需要方面的惠益的认识。

34. 在继续审议关于委员会未来作用和活动的拟议长期规划的过程中，委员会可以把本文件中提供的信息考虑进去，以便审议如何在推动国际空间活动的合作与协调方面加强委员会的持续作用的问题。